

## 二〇二一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表说明

1.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县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从2020年起，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地方部分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由目前的1:9和2:8统一调整为3:7。同时，以增值税等收入完成情况较好的2019年为基期年核定省返还基数，保障市县既得利益。

2. 按照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预期，根据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据实算账，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07.4亿元，比2020年执行数（下同）增长73.2%；按原体制算账，增长4%。

3. 省级按比例分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相关收入预算增长与全省代编税收收入预算安排相衔接。

4. 非税收入预算数与征缴部门上报预计数相衔接。非税收入下降0.5%，主要是预计2021年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其中，罚没收入下降37%，主要是2020年一次性缴库的罚没收入较多，基数偏高；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 17.3%，主要是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增长较多，基数偏高；专项收入增长 11.1%，主要是预计 2021 年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增长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 49.2%，主要是预计 2021 年省级缴库的收入较多；其他收入增长 37.3%，主要是省监狱、强戒管理局预计 2021 年上缴收入增加。

5. 调入资金 37 亿元，主要是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3.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 亿元。

6. 截至目前，财政部尚未提前下达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